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何偲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03006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6210732_1103006161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，參加取得專業資格之相關訓練，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會銜發布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7月6日部銓四字第11053646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前以本府110年7月5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26057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在案，復經前開銓敘部110年7月6日函以該部108年12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84880368號電子郵件（係個案回復，未通函）以及歷次解釋與前揭兩院會銜令未合部分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